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18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1879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18796_ATTACH2.odt、376735100E_1130018796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30018796_ATTACH4.jpg)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暨補強課程模組研發計畫」教學應用資訊一案，請貴校轉知學習扶助任課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2月27日師大教育字第1131005548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國民中學補強課程模組教學資源手冊：國中英語文八年級》、《國民中學補強課程模組教學資源手冊：國中數學八年級》已公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https://priori.moe.gov.tw>，網站路徑：教學資源/教學教材連結/其他教材連結/國中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



(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活動：

- 1、參與對象：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原則。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
- 2、徵選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
- 3、收件截止日期：113年6月3日(星期一)。
- 4、得獎名單公告：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

三、檢附來文、徵選簡章及徵選海報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